南華大學 115 學年度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115 年 9 月___日

申請學生	（請簽名）		學號		
就讀系所		年級		班別	
修業別	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		聯絡電話		
大學部成績	114 學年度平均成績_____分 (75 分(含)以上)		研究所成績	114 學年度平均成績_____分 (85 分(含)以上)	
操行成績	114 學年度平均操行_____分 (85 分(含)以上)				

家庭經濟狀況大字敘述 50 字以上(必填):

審核資料	※請繳附下列資料，並打∨依序排列： 1.□本申請表正本 2.□114 年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(村里長證明) 3.□帳戶封面影本或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

115 學年度是否申領其他獎學金：1.□已申請校外獎助學金(表 1.必勾選)2.□未申請(表 1.免勾選)

表 1.	115 學年度已申請以下校外獎助學金： 1.□陳芊羽小姐獎學金

◎依據本校「南華大學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檢附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，並依順序裝訂，且一律不退件，缺件者視同放棄。

二、申請以上 6 項校外獎助學金同學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。

三、本獎學金經學務處承辦單位初審後，送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核，通過者於生輔組網頁公告。

四、申請期間 115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3 日 17:00 止，請持本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簡先生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(洽詢電話 05-2721001 分機 1222)。

生活輔導組組長：_____ 學務長：_____

申請學生清寒助學金

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，敬請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詳細閱讀後簽名，並附於申請資料中寄送。

一、 機關名稱：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

二、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 申請學生清寒助學金紙本審核之用。

三、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(C001)、辨識財務者(C002)、家庭其他成員細節(C023)、學校紀錄(C051)、學生(員)、應考人紀錄(C057)、信用評等(C083)。

四、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(一) 期間：依檔案法，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學務處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，保存期 限為 5 年。

(二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
(三) 對象：本校。

(四) 方式： 1. 填寫紙本申請表。
2. 送本校單位審核。
3. 回收申請表完成核銷。
4.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。

五、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、審查條件無法判斷、 無法順利通過等情況。

六、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發給 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當事人權利。權利 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生輔組。

□ 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，將依據本校學生緊急紓困金實 施細則妥善使用。

申請人(學生)簽章： 日期: